

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1  |    | 侯原庭 | 64年1月1日  | 男 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    | 桂林國小畢業。<br>中山國中畢業。<br>大榮商工畢業。<br>高雄海專畢業。 | 1. 現任桂林里里長。<br>2. 桂林國小第26屆34屆家長會長。<br>3. 桂陽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<br>4. 高雄市血緣捐血協會理事。<br>5. 桂林里南天宮委員。<br>6. 高雄市泥水、金屬業職業工會秘書。<br>7. 高雄市太極拳養生運動協會副理事長。<br>8. 高雄市國武術委員會常務委員。<br>9. 明義國中、小家長會顧問。 | 1. 有力幫手、專職專業及時效率服務尚實在。<br>2. 良善環境、維護社區治安提昇環境品質快樂好生活。<br>3. 廉能效率、資源整合有效運用落實回饋創造最大效益。<br>4. 健康歡樂、保健、育教娛樂的推廣舉辦。<br>5. 安定安心、急難扶助關懷老弱婦幼的理想家園。<br>6. 建設規劃、持續要求市府加速完成里內計劃之各項建設。   |
| 2  |  | 謝進發 | 46年7月29日 | 男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 | 逢甲大學畢業<br>勤益工專<br>高英工商                   |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班<br>桂林里里長<br>中鋼工程師   | 1. 推動長照2.0，建立社區自助，關懷照顧長者。<br>2. 建議政府補助托兒、托育，小學（公）全面招收幼教。<br>3. 推動養生、辦理晨跑、健走活動。<br>4.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辦理銀髮族旅遊，全里里民自強活動，端午包粽、中秋賞月等。<br>5. 推展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武術、講座等才藝活動。<br>6. 爭取設立停車場，改善里內停車。<br>7. 加強里內環境，水溝清理整理。<br>8. 強化治安、增設監視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br>9. 爭取開闢萬坪公園（公一），桂江兒童遊戲場，拓寬桂江、桂誠街，打通桂文、桂和街等道路。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| 編號   | 設置地點            | 詳細地址    | 所轄里鄰別     | 備註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674 | 桂林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     | 桂陽路390號 | 桂林里1-7鄰   | 原住民 |
| 1675 | 桂林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     | 桂陽路390號 | 桂林里8-14鄰  |     |
| 1676 | 桂林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     | 桂陽路390號 | 桂林里15-20鄰 |     |
| 1677 | 桂林國小自然教室        | 桂陽路390號 | 桂林里21-26鄰 |     |
| 1678 | 桂林國小多功能教室(1107) | 桂陽路390號 | 桂林里27-31鄰 |     |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